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**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
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**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永鼎集团”)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,618,6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171%。与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3,129,7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6.206%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**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0)，永鼎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,859,7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；其中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4,619,9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）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9,239,8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）。

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永鼎集团发来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永鼎集团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 14,614,5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 4,35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7%。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，永鼎集团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永鼎集团有限公司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: 无
持股数量	382, 618, 695股
持股比例	26. 171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: 68, 000, 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: 54, 108, 367股 其他方式取得: 260, 510, 328股

股东名称	莫林弟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: 无
持股数量	511, 056股
持股比例	0. 035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: 140, 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370, 656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
第一组	永鼎集团有限公司	382, 618, 695	26. 171%	莫林弟为永鼎 集团董事长， 持 有 其

				89.725%股份
莫林弟	511,056	0.035%	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，持有其89.725%股份	
合计	383,129,751	26.206%	—	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永鼎集团有限公司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9月18日
减持数量	18,967,023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0月21日~2025年12月11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4,614,523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4,352,5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13.66~18.17元/股
减持总金额	302,203,352.83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24,892,677股
减持比例	1.297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363,651,672股
当前持股比例	24.874%

(二)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四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六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，永鼎集团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。

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0日